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尚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最末行補充：「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由本院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如後）」。

㈡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本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與撤回聲請狀（本院易卷第26頁、本院審易卷第31至35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。又被告所為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態度解決紛爭，率而對未成年之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有悔悟之意，且本案緣由係因其女遭告訴人侵害權益，基於護女心切方為本案犯行，且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由告訴人當庭賠償被告及其女，並對被告傷害部分撤告等情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調解

筆錄及撤回聲請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審易卷第26頁、本院審易卷第31至35頁），堪認本案並非全為被告過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之素行（本院簡卷第7頁）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易卷第2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本院簡卷第7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併諭知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，亦無與本案相類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之前案紀錄等情，認本案以前開所宣告之刑罰附緩刑負擔為已足，顯無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該條項所列各款事項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

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（偵卷第18頁反面、第19頁、第5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有傷害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前額擦傷及右頭皮挫傷、右手擦傷、左臂挫傷等傷害等語，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。然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及撤回聲請狀存卷可佐（本院審易卷第31至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開傷害罪嫌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

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思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亭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俊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2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為少年吳○榕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中）之父親，吳○榕與少年黃○綸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由警方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中）前為男女朋友。緣吳○榕與黃○綸於114年11月23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2樓房間內，因細故發生肢體衝突，Ａ０４聽聞聲響後，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，持鋁製球棒毆打黃○綸頭部及手臂，並命其下跪，禁止黃○綸離去，以此方式妨害黃○綸行動自由之權利，並致黃○綸受有右前額擦傷及右頭皮挫傷、右手擦傷、左臂挫傷等傷害。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扣得Ａ０４所有之鋁製球棒1支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○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⑴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鋁製球棒毆打告訴人黃○綸頭部並命其下跪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、恐嚇犯行，辯稱：因為我當時怕他攻擊我等語。 ⑵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為未成年人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少年黃○綸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少年吳○榕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扣押物照片1張、現場照片3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Ｏ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為數罪，請予分論併罰，並請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至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前開行為，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嫌乙節。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；至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行為，則以行為人之加害行為在客觀上對被害人之身體、健康造成傷害結果為要件，亦即除對個人安全在客觀上造成危險外，尚須該危險進而發生實害結果，則恐嚇之低度行為與傷害之高度行為間，係屬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生之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僅應論以傷害罪即足，是被告此部分苟成立犯罪，已為前揭起訴之傷害行為所吸收，為事實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

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思慧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韻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